

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资产强制执行的困境及处理分析

文 | 张胜舜 高鹏

数字经济正深刻改变社会财产的存在形态，数字资产已成为民事主体的重要财产构成。民事强制执行是实现债权、维护司法权威的核心环节，必须直面数字资产带来的新命题。当前司法实践中，数字资产执行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，规则供给与实践需求之间存在明显错位。本文立足司法实践现状，针对数字资产强制执行的困境提出契合实践的处理路径，以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。

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资产强制执行的困境

数字资产法律属性界定模糊，执行标的认定缺乏统一标准

数字资产涵盖数字藏品、游戏道具、虚拟货币、网络账户权益及数据衍生财产等类型，各类资产的权利内涵存在本质差异。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仅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原则性规定，尚未形成统一的数字资产法律界定与分类标准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不同的法院对于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、可执行性作出了不同的认定，有的法院将数字资产列为可执行财产，有的以法律规定不明为由拒绝执行，同案不同判情形时有发生。执行法官对于新型数字资产缺乏明确裁判指引，难以准确认定执行标的合法性与财产价值，进而影响执行程序正常运行，亦使当事人财产权益难以获得稳定司法保障。

数字资产权属认定与隐私保护存在边界冲突，执行推进存在现实阻碍

数字资产的存储与流转高度依赖互联网平台，平台掌握着资产的全部数据信息，系执行程序中的重要协助主体。开展法院执行工作时，需向平台调取被执行人资产信息并采取冻结、查封等强制措施，但是大部分平台常以用户隐私保护、数据安全合规为由，拒绝或者延迟配合法院的执行要求。多数数字资产未建立法定权属登记制度，资产实名登记主体与实际权利人经常分离，代持账户、共享数字权益等情形大量存在。法院难以穿透平台数据锁定被执行人真实资产，亦难区分被执行人个人资产与他人合法财产，执行工作极易陷入权属争议与合规风险交织的双重困境。

数字资产的流转特性加剧执行难度，资产处置与变现存在明显短板

数字资产具备跨平台、跨地域及跨境的流转特征，资产转移往往瞬间完成，传统执行查控模式难以形成有效约束。法院对于单一平台所采取的冻结措施，无法限制被执行人将资产转移至其他平台或境外主体，执行落空风险显著高于传统财产。数字资产市场价值波动剧烈，现有资产评估体系缺乏统一标准，法院难以确定资产处置的合理基准价格。传统拍卖、变卖等处置方式难以适配数字资产的线上属性与交易规则，导致处置周期长、变现困难，即便成功查封、冻结相关资产，亦难以转化为申请执行人的实际受偿金额。

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资产强制执行的处理路径

细化数字资产法律属性的分级认定规则，夯实执行工作的法律基础

立法层面应结合数字资产的权利内涵与经济属性，出台相应法律规范，对数字资产实施类型化划分，明确各类资产的财产属性与可执行边界。对具备明确财产价值且可合法流转的数字资产，应正式纳入民事强制执行财产范围，以消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障碍。司法机关可依托司法实践典型案例，出台针对性指导意见，统一不同地区法院的裁判尺度，降低同案不同判发生率。规则制订过程需兼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，保持认定标准的适度开放性，以覆盖持续涌现的新型数字资产，确保法律规则契合司法实践真实需求。

构建法院与平台的协同执行机制，平衡执行效能与权益保护的双重目标

司法机关需同互联网平台建立常态化协同执行机制，明确平台协助执行的法定义务与具体操作流程，划定平台配合法院调取数据、采取强制措施的责任边界。依据平台协助执行的实

际需求，制订标准化法律文书与操作规范，以降低平台合规顾虑，提升协助执行效率。同时，应健全执行全过程数据安全保护机制，限定法院调取数据的使用范围与留存期限，严防被执行人个人隐私及数据信息在执行过程中泄露。针对数字资产权属争议，应设立执行异议快速审查通道，既保障了执行程序推进效率，又充分维护了案外人合法财产权益。

优化数字资产查控与处置全流程规范，提升执行工作的实操效能

针对数字资产的流转特性，需搭建覆盖主流互联网平台的数字资产查控体系，促使法院同平台之间达成线上查控对接，从而让法院对被执行人的数字资产实施全域、实时查控，从源头上防范资产转移行为。针对价值评估难题，应引入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，依据数字资产市场行情、权利属性及流通特性构建科学的价值评估体系，为资产处置提供合理定价参照。此外，需创新数字资产处置模式，适配

(上接第64页)

业技能培训方面，针对在职审计人员开展分层分类培训，基础层面普及 AI 技术原理和应用场景，进阶层面培养数据分析和模型应用能力；建立在线学习平台，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。在人才激励机制方面，设立 AI 审计专项岗位序列和职业发展通道，建立创新成果奖励制度，对在 AI 审计工具开发、方法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激励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

健全 AI 审计管理制度，规范转型流程

规范的管理制度是人工智能审计模式有序转型的重要保障。在质量标准制定方面，应建立 AI 审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，明确数据采集、模型应用、结果输出等各环节的质量要求；制定 AI 辅助审计证据的认定规范，明确 AI 生成结论的法律效力和使用边界；建立模型性能评估指标，定期对算法准确性进行测试验证。在风险控制机制上，创建 AI 审计风险识别框架，全面整理技术应用可能引发的数据风险、模型风险、操作风险等，创建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对 AI 审计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，对高风险项目重点监控。就伦理规范的创建而言，制定 AI 审计伦理准则，创建算法公平性审查机制，防止因为数据偏差而造成的歧视性结论，保障被审计对象的知情权和申诉权，规范 AI 审计结果的告知方式和异议处理程序。

推动 AI 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，提升转型实效

人工智能与审计业务的深度融合是实现转型价值的关键环节。从业务场景应用来说，财务审计可以使用 AI 技术完成凭证自动审核、账务异常检测、报表分析预测等工作，合规审计可以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找出合同条款风

其线上交易规则，拓展合规高效的线上处置渠道，以压缩处置周期、加快变现进度，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。

结束语

数字资产强制执行制度的规范完善，是数字经济时代司法工作必须回应的核心命题。相关规则的创设与实践的改良，需统筹兼顾法律稳定性与数字经济革新性，在保障债权实现的同时，严守数据安全与权益保护底线。通过持续深化司法实践探索，可为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作者简介：张胜舜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
高鹏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。

责任编辑：徐培炎 投稿邮箱：zhouhl@staff.ccidnet.com

险、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，绩效审计可以借助机器学习模型创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从而实现多角度的数据联系剖析。在工程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领域中，AI 技术也能起到数据采集分析、风险智能预警等作用，从而扩大审计范围并加深审计深度。

推进融合时要重视以下策略改进，即坚持问题导向，从审计业务痛点入手挑选 AI 应用场景，防止出现为技术而技术的形式主义现象，遵循循序渐进原则，在数据根基牢固、规则明晰的方面先行先试并加以积累，再逐步推行；强化人机协同，明晰 AI 辅助定位，充分调动审计人员的专业判断和经验优势，建立效果评价体系，定时对 AI 应用成果展开量化评定，不断改良技术方案与应用方式，加强经验总结及知识共享，塑造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 AI 审计实践案例和方法论体系，助力人工智能审计模式转型的深入发展。

人工智能驱动审计模式转型是审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。通过创建适应的审计技术体系，健全人才培育体系，完善制度规范，推进业务深度融合，可以较好地应对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。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，审计将会在保证经济安全、提高治理效率方面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，由原来的监督型审计向价值创造型审计转变。

作者简介：方秀娟 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孙姗姗 投稿邮箱：zhouhl@staff.ccidnet.com